

《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精讲卷》

P22

将下图中红框处第六点删除。

两审终审制度	原则	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即告终结
	例外	1.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2.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一审终审。 3. 调解书自签收之日起生效，不得上诉。 4. 一般的裁定书一审终审。(但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除外) 5. 小额诉讼程序。(包括其实体判决、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 6. 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
	总结	可以上诉的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P28

将下图中红框处内容删除。

● 总结与归纳

民事诉讼法中一审终审的情形

1.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一审终审；
2. 调解书一审终审，不能上诉；
3. 一般的裁定书一审终审，不能上诉（但存在三个例外，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裁定、管辖权异议裁定可以上诉）；
4.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一审终审；
5. 小额诉讼程序（包括小额诉讼程序中的实体判决、驳回起诉裁定、管辖权异议裁定）；

6. 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一审终审。

[考点提示] 值得注意的是第六项，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审终审，仅仅指的确认婚姻有效、无效的判决一审终审，而离婚诉讼的判决并不属于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可以上诉。

[例1] 张三起诉妻子李四离婚，法院经过审理发现张三、李四是表兄妹关系，遂判决婚姻无效。李四不服该判决，能否上诉？

[例2] 张三起诉妻子李四离婚，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遂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李四不服该判决，能否上诉？

[分析] 例1中法院判决确认婚姻无效，属于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审终审，不能上诉；例2中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不是有关婚姻效力的案件，不适用一审终审的特殊规定，可以上诉。

图中红框处改为广东高院。

[注意] 对于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不得报请上级人民法院交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

[例] 某案件应当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 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确有必要交给海珠区法院审理的，应当在开庭前报请 **广州高院** 批准；

(2) 海珠区法院不能报请广州中院将该案交给自己审理。

说白了，一句话，“上级法院给你的，你接着；上级法院没给你的，不准伸手要。”

50

图中红框处新增加“居民委员会、”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民事诉讼法解释》第67条）
居委会、村委会、村民小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或者具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职务行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以行为人为当事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该登记而未登记即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2.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除外。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将下图中红框处内容删除。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不能上诉；
2. 调解书不能上诉；
3. 一般的裁定书不能上诉（但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可以上诉）；
4.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所作裁判不能上诉；
5. 小额诉讼判决书不能上诉；
6. **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上诉。**

[例2] 关于民事诉讼的裁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卷三·47题）

- A. 裁定可以适用于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诉讼请求
- B.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法院应当裁定延期审理
- C. 裁定的拘束力通常只及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审判人员
- D. 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定，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将下图中红框处的内容删除。

4. 特别程序所作判决一审终审，且不得申请再审；
5. 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
6. 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不得上诉，一审终审。

4. 程序的转换。

(1) 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上述规定案件，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2) 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争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将下图中红框处内容删除。

	积极	一审判决和3类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对象	消极	<p>以下情形一审终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 2. 调解书一审终审，不能上诉。 3. 一般的裁定书（除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一审终审，不得上诉。 4.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一审终审，且不得申请再审。 5. 小额诉讼程序所作的判决、裁定（包括实体判决、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一审终审。 6. 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上诉，一审终审
上诉期		判决15天，裁定10天；自送达之日起计算

将下方图一中红框处内容删除。将图二红框中D选项的内容改为“D选项中，因原《婚姻法解释（一）》第9条“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规定已经删除，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不再适用一审终审，可以上诉。故D选项中法院判决婚姻无效，尹某可以提起上诉，法院应当受理。”将D选项下方的“值得注意的是……”内容删除，并将本题答案改为A、C。

总结与归纳

以下文书一审终审：

1. 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
2. 调解书一审终审，不能上诉；
3. 一般的裁定书（除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一审终审，不得上诉；
4.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一审终审，且不得申请再审；
5. 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包括小额诉讼程序的实体判决、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裁定）；
6. 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上诉，一审终审。

[分析与思路] 本题考查上诉。可以上诉的法律文书包括一审判决书，以及管辖权异议、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三个裁定书。再来看选项，A选项中对执行管辖异议的裁定不服，不能上诉，只能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注意在诉讼中和在执行中对管辖权异议裁定的救济方式存在区别，在诉讼中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可以通过上诉方式解决，而执行中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则是通过上级复议的方式救济。B选项中，中院作出了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书，可以上诉，高院对于其上诉应当受理；有考生可能看到标的额为1元，即认为是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但是值得注意的有两点，第一，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前提是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而本案是由中院审理的案件，自然不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第二，本案是专利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不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故本案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上诉。C选项中，确认调解协议属于特别程序，特别程序一审终审，对其裁定不服，不能上诉；D选项中，判决原则上可以上诉，但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上诉。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仅指认定婚姻有效、无效的判决，而不包括

234

解除婚姻关系、维持婚姻关系的判决。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P267

图中红框处改为“行使”

理解与适用

在一审程序中增加诉讼请求，提出反诉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以便一审法院合并审理。

在二审中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应当考虑两审终审制度，首先在二审中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二审法院只能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以保证当事人上诉权。其次二审发回重审的案件，一审法院应当适用一审程序重新审理，故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重审法院一并审理即可，因为重审判决亦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上诉。

在再审中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应当考虑再审范围有限原则，首先根据再审范围有限原则，在再审中不能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其次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重审依然属于再审程序，故依然受到再审范围有限原则的限制，原则上不能增加变更诉讼请求，但对于四种法定情形允许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

(一) 原审未合法传唤缺席判决，影响当事人**刑事**诉讼权利的；此种情形下当事人在原审中未行使相应诉讼权利，故应当允许当事人在再审中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二) 追加新的当事人的；原审中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再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后法院应当追加被遗漏的当事人参加诉讼，被追加的当事人当然有权提出诉讼请求，故也应当允许原审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三) 诉讼标的物灭失或者发生变化导致原审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此种情形下坚持按照原审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没有任何意义，应当允许当事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

(四) 当事人新增、变更的诉讼请求无法通过另诉解决的。

真题示例

甲公司诉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乙公司败诉，判决生效后，乙公司发现新证据申请再审。再审审理中，再审法院发现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丙公司，遂裁定发回

图中红框处统一改为“代位申请”。

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精讲卷

自己是该笔债权的受让人。关于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是？（2019年金题-2-26，多）

- A. 甲公司可以申请法院对丙公司强制执行
- B. 甲公司不能申请法院对丙公司强制执行
- C. 丁公司提出案外人异议被驳回后应该申请再审
- D. 丁公司提出案外人异议后被驳回后应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分析与思路] 本题考查代位申请执行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首先，关于代位申请执行的问题，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经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可以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该通知送达第三人后，第三人应当在15日之内向申请人清偿债务，或者在15日内向法院提出异议。如果该第三人在15日内既不履行债务，又不提出异议的，法院可以裁定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如果该第三人在15日内提出异议，法院则不能对该第三人强制执行，法院无需审查该异议是否成立。显然，本案中第三人丙公司提出了异议，故不能对丙公司强制执行，故本题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